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渝0112执恢2409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分行，

住

被执行人：谭德英，

本院在执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分行与被执行人谭德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1)渝0112民初42461号民事调解书中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执行中，我院查封了被执行人谭德英所有的位于南岸区兴塘路2号翡翠谷12幢4单元1-3号房屋。申请人对上述房屋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

- 1 -



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被执行人谭德英所有的位于南岸区兴塘路2号翡翠谷12幢4单元1-3号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冷 杰

审 判 员 海 兵

审 判 员 家 瑜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吴 沛 滋

